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6年63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4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锦加兴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锦加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板栗饼”

东莞市锦加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板栗饼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168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10-27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2765元；2.处罚款51000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Z1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涉案批次产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在入库前的臭氧消毒环节，因员工操作疏忽漏开消毒间开关，导致包材未按规定完成臭氧消毒流程。未经过有效消毒的包装材料表面残留微生物，在产品包装密封后，

与产品接触并在储存、运输过程中繁殖，造成产品菌落总数超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整改如下：1.强化员工操作管理，杜绝人为失误；2.优化包装材料消毒流程，筑牢源头防线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1 日